

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文件汇编

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编印

二〇〇七年六月

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文件汇编

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编印
二〇〇七年六月

鄂宜图内字 2007 年第 040 号

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文件汇编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新华印刷厂印刷

889 × 1194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500 册

前 言

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是于1995年6月28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根据省委办公厅鄂办发[1997]24号文件通知,各市州县区老促会是省扶贫基金会的团体理事单位(2004年更名为省扶贫基金会办事处),以利于更好地募资扶助老区贫困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发展。因此,市老促会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社团组织,承担老促会《章程》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任务。市老促会成立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为了充分发挥它在促进老区建设和民间扶贫的积极作用,每年听汇报、发纪要。为了使各级领导、单位以及从事老促会和扶贫基金会的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党和政府对老区、贫困地区的关心重视,了解党和政府加强老区建设,扶贫开发的有关政策,了解宜昌市老促会(含省扶贫基金会宜昌市办事处),进一步关心它,支持它,把它办好,更好地为宜昌市老区建设和扶贫开发服务。市老促会会长会议决定,由副会长严正喜负责执笔整理,将1995年市老促会成立以来至2006年中央、省、市委、政府加强老区、贫困地区建设的有关文件以及我会文件、报告、有关资料汇编成册,向读者

提供这方面的一些资料,以期得到社会各界对革命老区
和老促会工作的进一步关注。这是一本工作资料书。立
意于资料性、工具性、宣传性为目的。由于时间跨度较
长,情况有所变迁,工作参考时要注意文件精神实质,注
意政策的连续性。

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2007年6月

目 录

一、国家、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

- (一) 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划定革命老根据地的标准(节录) 1
- (二) 国务院印发中国扶贫开发纲要 2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6
- (四) 国务院颁布基金会管理条例 24
- (五) 湖北省扶贫条例 39
- (六) 湖北省扶持老区建设条例 47

二、湖北省、宜昌市有关文件

- (一) 省委书记办公会纪要(2000)第1号(关于听取省老促进会、省扶贫基金会汇报的讨论纪要) 51
- (二) 省委书记办公会纪要(2001)第2号(关于听取省老促进会、省扶贫基金会老区建设工作汇报时的讨论纪要) 55
- (三) 省委常委会议纪要(2003)第7号(关于听取省老促进会、省扶贫基金会工作汇报时的讨论纪要) 58
- (四)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区建设工作的决定(鄂发[2005]4号) 61
- (五)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基金会、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努力办好湖北省扶贫基金会报告的通知(鄂政办发[2000]154号) 68
- (六)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老区建设促进会省扶贫基金会成员因公外出差旅费报销问题的通知(鄂政办函[1996]60号) 72

(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 27 个重点老区乡镇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1996 年 5 月 26 日)	73
(八) 宜昌市人民政府 111 号令(宜昌市信贷扶贫实施办法)(2003 年 4 月 16 日)	77
(九) 宜昌市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专项贴息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宜市财农发[2005]218 号)	82
(十) 宜昌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实施宜昌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百企反哺”工程的意见(宜办发[2006]22 号)	88
(十一) 关于全市新农村建设“百企反哺”工程企业捐赠实施办法的通知(宜新农办发[2006]5 号)	102
(十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宜府办发[2001]172 号)	104
(十三) 宜昌市委常委会议纪要[1996]20 号	108
(十四)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文件[1998]6 号印发《宜昌市老促会工作办公会纪要》	111
(十五)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文件(宜办文[1999]31 号)印发《市老促会 199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14
(十六) 宜昌市委专题办公会纪要[2000]12 号《关于听取市老促会汇报的讨论纪要》	120
(十七) 宜昌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01]22 号《关于老区建设促进工作的讨论纪要》	123
(十八) 宜昌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02]17 号《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讨论纪要》	126
(十九) 宜昌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03]12 号《关于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的讨论纪要》	129

(二十)宜昌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04]13号《关于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的讨论纪要》	132
(二十一)宜昌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05]12号《关于全市老区建设和扶贫开发工作的讨论纪要》	135
(二十二)宜昌市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06]30号《关于市老促会工作的讨论纪要》	138

三、湖北省老促会、基金会有关文件

(一)湖北省老区建设促进会章程	141
(二)湖北省扶贫基金会章程	150
(三)湖北省扶贫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63

四、宜昌市老促会、基金会有关文件

(一)关于成立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的请示(宜府扶开字[1993]15号)	171
(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的批复(宜府文[1993]216号)	174
(三)关于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申请登记的报告(宜昌市老促会筹备组1995年6月19日)	175
(四)宜昌市民政局关于成立市老促会的批复	176
(五)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章程(1995年6月28日成立大会通过第一届会章)	177
(六)宜昌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章程(2002年6月11日第二届理事会通过)	181
(七)宜昌市老促会1995年成立时讲话选:	
湖北省老促会张学奇常务副会长讲话	190
湖北省扶贫开发办郭本瑶处长讲话	194
宜昌市委副书记李文钊讲话	199

宜昌市老促会会长邱文礼讲话	204
宜昌市老促会常务副会长江诗智讲话	209
宜昌市扶持老区建设情况(宜昌市扶贫开发办 1995 年 6 月 28 日)	212
(八)宜昌市老促会会长邱文礼在 1999 年全市老促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20
(九)宜昌市老促会 2002 年换届时讲话选:	
宜昌市人民政府王传豪副市长讲话	223
宜昌市老促会常务副会长刘木添工作报告	228
(十)宜昌市老促会 2005 年成立十周年讲话选:	
宜昌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王传豪讲话	239
宜昌市老促会会长刘木添总结表彰讲话	245
(十一)宜昌市老促会会长刘木添在《宜昌革命老区》一书首发座谈会上的发言	263
(十二)宜昌市老促会常务副会长冯运汉在 2006 年全市老促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67
(十三)宜昌市老促会调查报告选:	
《巩固脱贫成果 加快老区建设》(长阳自治县黄柏山乡调查报告)(宜促字[1999]3 号)	275
《革命老区乡镇脱贫令人堪忧》(水田坝乡扶贫攻坚情况调查)	281
《争取移民后的扶持政策 促进库区经济快速发展》(宜促[2003]3 号)	286
《开展生产自救、关注返贫农户》(宜促[2001]5 号)	290
《夯实老区经济基础 加快老区建设步伐》(宜促[2003]4 号)(渔峡口、资丘、鸭子口、水田坝调查)	293

《关于对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的调查报告》(宜促[2004]4号)	298
《关于远安县老区贯彻一号文件、农民增收情况的调查》(宜促[2004]5号)	309
《关于市直机关贯彻老区条例对口帮扶的调查》(2004年对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林业局、水利局)	318
《关于革命老区如何建设新农村的调查报告》(宜促[2006]3号)	326
(十四)宜昌市募集扶贫基金致全市人民公开信《向老区贫困地区再献爱心的公开信》(1998年2月)	335

五、附录

(二)宜昌市老促会一届、二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誉会长、顾问名单	339
(三)宜昌各县市老促会成立时间、会长名单、联系电话	345
(四)湖北省扶贫基金会宜昌市办事处(2006年前为团体理事)历年基金统计表	346
(五)宜昌市老区乡镇名单	350
(六)宜昌市老促会工作大事记	351

国务院批准的 划定革命老根据地的标准

国务院批准的划定革命老根据地的标准如下：

革命老根据地包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根据地和抗日根据地。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根据地的划定标准：曾经有党的组织，有革命武装，发动了群众，进行了打土豪、分田地、分粮食、牲畜等运动，主要是建立了工农政权并进行武装斗争，坚持半年以上时间的。

抗日根据地的划定标准：曾经有党的组织，有革命武装，发动了群众，进行了减租减息运动，主要是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并进行了武装斗争，坚持一年以上时间的。

划定革命老根据地应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如果一个公社内，属于革命老根据地的生产大队超过半数，这个公社可算作革命老根据地公社。

——摘自民政部民发[1979]30号、财政部(79)财税85号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 纲要(2001—2010 年)的通知

国发[200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 - 201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 年)

序 言

(一)缓解和消除贫困,最终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我国农村贫困现象明显缓解,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到 2000 年底,除了少数社会保障对象和生活在自然环境恶劣地区的特困人口,以及部分残疾人以外,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扶贫开发实现了贫困地区广大农民群众千百年来吃饱穿暖的愿望,为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民族的团结、边疆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短短 20 多年时间里,我们解决了 2 亿多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这在中国历史上和世界范围内都是了不起的成就,充分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扶贫开发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项历史任务,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只

是完成这项历史任务的一个阶段性胜利。我国目前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较长时间内存在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和贫困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当前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虽然数量不多,但是解决的难度很大。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群众,由于生产生活尚未得到根本改变,他们的温饱还不稳定,巩固温饱成果的任务仍很艰巨。基本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其温饱的标准还很低,在这个基础上实现小康、进而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需要一个较长期的奋斗过程。至于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社会经济的落后状况,缩小地区差距,更是一个长期的历史性任务。要充分认识扶贫开发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继续把扶贫开发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位置,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做出不懈努力。

(三)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到2010年,集中力量,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进程,把我国扶贫开发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这是贯彻邓小平同志共同富裕伟大构想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战略决策,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一项重大举措。

一、奋斗目标

(四)我国2001-2010年扶贫开发总的奋斗目标是:尽快解决少数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温饱成果,提高贫困人口的生

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加强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落后状况,为达到小康水平创造条件。

二、基本方针

(五)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引导贫困地区群众在国家必要的帮助和扶持下,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改善生产条件,走出一条符合实际的、有自己特色的发展道路。通过发展生产力,提高贫困户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这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根本出路,也是扶贫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

(六)坚持综合开发、全面发展,把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视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社区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七)坚持可持续发展。扶贫开发必须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与计划生育相结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的过快增长,实现资源、人口和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八)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自强不息,不等不靠,苦干实干,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

(九)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同时,要发挥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通过多种形式,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

三、对象与重点

(十)扶贫开发的对象。要把贫困地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作为扶贫开发的首要对象;同时,继续帮助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增加收入,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扶贫成果。

(十一)扶贫开发的重点。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国家把贫困人口集中的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并在上述四类地区确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东部以及中西部其他地区的贫困乡、村,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扶持。要重视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把残疾人扶贫纳入扶持范围,统一组织,同步实施。

(十二)制定规划,落实任务。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分别制定本地区的扶贫开发规划。规划要以县为基本单元、以贫困乡村为基础,明确奋斗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措施、帮扶单位和资金来源。制定规划要实事求是、综合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统一评估,统一论证,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入,分期分批地解决问题。

四、内容和途径

(十三)继续把发展种养业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是贫困地区增加收入、脱贫致富最有效、最可靠的途径。要集中力量帮助贫困群众发展有特色、有市场的种养业项目。贫困地区发展种养业,要以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着力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要以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为原则,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帮助贫困户发展种养业,一定要按照市场需求,选准产品和项目,搞好信息、技术、销售服务,确保增产增收。要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注重示范引导,防止强迫命令。

(十四)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具有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的农产品生产,要按照产业化发展方向,连片规划建设,形成有特色的区域性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公司加农户”和订单农业。引导和鼓励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为贫困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进一步搞活流通,逐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格局。

(十五)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以贫困乡、村为单位,加强基本农田、基础设施、环境改造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10年前,基本解决贫困地区人